

# 自来水致浮山中学70余学生上吐下泻?

水厂:这是谣言;疾控中心:不排除和水质有关;居民:自来水经常是浑浊的

3月中旬,一周时间内,安庆市枞阳县浮山中学70多名学生相继发生腹泻、呕吐等症状。学生和陪读的家长们认为,集体腹泻或与当地糟糕的自来水水质有关。

对此,当地疾控中心并未做出定论,只是称不排除这种可能性。而当事方浮山自来水厂却称,这是谣言。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实地调查了解到,长期以来,当地居民对自来水的水质满腹怨言,当地很多中学生甚至不得不从家里带水去学校。

记者 赵汗青 刘海泉 文/图

## 浮山中学 70余学生腹泻呕吐

近日,本报接到枞阳县读者反映称,浮山中学多名学生发生腹泻呕吐,很可能和当地的自来水质差有关。接到反映后,3月24日,本报记者迅速赶往枞阳县浮山镇进行调查。

记者首先来到浮山中学,学校工作人员王磊(化名)向记者介绍说,由于浮山中学大部分学生是住校或在校旁租房,他们饮用的可能都是自来水,作为饮用水,我们认为学生发病可能就是因此而起。

据浮山中学教导处杨主任介绍,3月16日开始发现有学生出现腹泻、呕吐症状。“经过统计,大概有70多名学生出现不同程度的腹泻、呕吐,持续了一周左右。当时相关部门称,发病不排除和自来水质差有关联。”杨主任说。



浮山自来水厂生产现场

## 居民普遍反映自来水的水质差

在浮山中学校门前,记者发现,课间休息时,几乎每个学生手里都拿着一个水杯往外走。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学生,他们告诉记者,自来水质较差,有时发黄泛浑,“之所以拿个杯子,就是为了喝桶装纯净水。”

在学校周边,记者走访了多位陪读的学生家长。除了几户家庭称自己使用的是从楼下挑上来的井水,其余多家使用的都是自来水。但一提到自来水质量,很多人

都摇头,“水质实在不行,经常是浑浊的,还能看到一些杂质。”

受访的浮山镇居民以及浮山镇政府的工作人员,都对自来水质给出了差评,有的把矛头直指当地的自来水厂。

但记者走访的当天,随机看了几家自来水,并没有发现特别浑浊的情况。“有时候好点,大部分时间都比较差。”对此,浮山镇浮山村一村民表示。

## 水厂:这是谣言,已经没事了

3月24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浮山村的浮山自来水厂,该水厂已经运行有10多年时间。只见水池外墙长满苔藓,两个小处理池均在不停运转,处理池内多处水质显得浑浊。

记者多方打探,辗转在一家房地

产公司找到了浮山村水厂的办公地点。由于水厂钱姓老板并不在公司内,两名工作人员向记者解释说,“自来水水质差导致学生发病是谣言,3月19日当天市领导和相关部门都来了,水厂已进行了检修整顿,已经没事了。”

## 疾控中心: 学生发病不排除和水质有关

3月25日,记者来到了枞阳县卫生局。该局卫监所徐副所长称,卫监所每季度对全县所有水厂进行抽检,但具体负责检测的是疾控中心。今年第一季度结果还没出来,但据往年的检测结果看,浮山水厂的水质“也不怎么好”,但具体哪些方面不太好,徐副所长建议记者采访疾控中心。

枞阳县疾控中心吴副主任称,对于往年的检测结果他没有看到,但此次浮山中学多名学生出现呕吐腹泻情况,经检测为感染诺如病毒,但病毒感染原因较为复杂,水、饮食、近距离接触都能感染,学生发病不排除和自来水质有关。3月19日当天,多部门经现场会议决定浮山水厂清洗消毒3天,检测样本已送往安庆市相关部门进行检测。

## 县水利局: 已在招投准备建新厂

对于群众反映的浮山自来水质差的问题,枞阳县环保局曾予以公开回复称,环保部门只管理自来水厂的水源水,水厂的制水工艺和出水水质则由卫生部门管理,枞阳县大多数乡镇自来水厂建厂时环保局不知情,在去年对全县水源检查后,水质不好是因为取水口选址不合理、农业种植养殖产生面源污染和水厂治水时直供等原因,县政府主要领导已研究进行水厂整合,水利局拿出了初步方案,逐步解决问题。

“浮山水厂水质是老问题,相关厂区建设已经在招投标,由枞阳县农村饮水建设规划领导小组负责相关资金问题。”枞阳县水利局农饮站主任吴宜国说。

# 索贿百余万 合肥一区检察院原副检察长获刑13年

6年时间内,省市县三级法院曾先后就此案作出6次判决和裁定

从一审获刑13年开始,合肥市某区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张某及其亲属便开始了近6年的上诉和申诉。最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定性为索贿。日前,省高院对该案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二审法院对张某作出的13年的判决。

本报记者

## 副检察长涉贿一审获刑13年

该案一审判决由长丰县法院作出。该法院查明,1997年7月,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与合肥市骆岗房地产开发公司联合开发商住楼项目工程。时任骆岗公司的副经理卫某某为了能够减免建设项目规划报建费用,请求汪某帮忙,汪某找到姜某请求帮忙。姜某求助于时任合肥市某区检察院反贪局局长的张某,张某在办成所托之事后收取了20万元好处费。

2001年9月,立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通过张某介绍,与合肥城建公司总经理汪某经过洽谈签订协议合作开发南国花园三期项目。协议签订后,立诚公司先后向城建公司转款300万元作为合作资金。后因该项目长期不能开工,陈某某多次请张某向汪某催促。后城建公司在张某“补偿尽量往高处

靠”的要求下,除返还立诚公司300万元本金外,另给付300万元相较其他公司高额的补偿款。

2003年11月初,张某向陈某某提出要好处费105万元。陈某某按照张某的要求,分两次支付给张40万元现金并出具65万元欠条给张某。张提出该65万元“欠款”作为其在立诚公司的投资,年回报率20%。2004年6月,张某将25万元现金及写有“安徽省××房地产开发公司”名称、开户行、账号字样的纸条交给陈某某,要求陈某某将其在立诚公司65万元“投资款”以及10万元投资回报款,连同2万元现金一起凑足100万元,转入××公司,后张某先后三次从该公司共提取90万元的投资回报。

长丰县法院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3年。

## 三级法院先后多次作出判决和裁定

据了解,从2009年长丰县法院一审判决开始,张某及其亲属便开始不断申诉。包括安徽省高院在内的三级法院则多次对此案作出裁定。

长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日作出(2009)长刑初字第027号刑事判决,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5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张某的妻子提出申诉。省高院于2011年5月4日作出再审决定书,指令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日作出刑事裁定,驳回申诉,维持原裁定。

此后,张某的妻子又继续申诉。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8月1日作出再审检察建议书,建议省高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省高院于2014年3月7日作出再审决定书,决定由高院提审该案。该案再审期间,安徽省检察院于2014年8月11日撤回再审检察建议决定书。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1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 省高院提审最终定性为索贿

省高院提审该案时,张某提出其未收受姜某20万元钱款,未向陈某某索贿等。

张某的辩护人提出,认定张某收受姜某20万元,只有姜某一证言;认定张某向陈某某索取115万,只有陈某某证言,均证据不足。

安徽省检察院出庭检察员发表出庭意见认为,张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请托人20万元,其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索取他人115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且系索贿。原裁定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建议驳回申诉,维持原裁定。

省高院再认为,张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遂裁定驳回申诉,维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